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郑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郑路先生的履历、资格证书及签署的书面承诺等资料，我们认为郑路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郑路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为此，我们同意对郑路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彬、朱宁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